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的委托，就长城汽车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调整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的。

就公司提供文件、资料 and 陈述，本所得到了长城汽车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1）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2）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各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一) 长城汽车实施及调整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1. 长城汽车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王凤英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2.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 2019 年 9 月 6 日，长城汽车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此议案将取消并替代原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议案将取消并替代原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议案将取消并替代原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此议案将取消并替代原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王凤英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5. 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此议案将取消并替代原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议案将取消并替代原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议案将取消并替代原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6. 2019年9月27日,合计持有公司56.04%股份的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新增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9月27日,长城汽车董事会发出了《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二) 长城汽车为调整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修订后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减少了激励对象数量及授予总股数、对业绩的影响测算进行了修订。

（一）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数量及授予总股数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928 人调整为 1,915 人（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有 30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有 1,612 名），授予公司股票数由 18,509.13 万份调整为 18,404.16 万份。调整后的股票授予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016%（其中，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7,329.76 万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803%，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11,074.40 万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13%）。修订后的激励对象较之前减少了 13 名，无新增人员。

（二）调整后的对业绩的影响测算

1. 限制性股票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5,863.81 万份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为 23,572.52 万元，在授予日后 48 个月内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5,863.81	23,572.52	2,815.61	14,929.26	4,518.07	1,309.58

2. 股票期权

假设公司 2019 年 11 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根据 2019 年 9 月 5 日数据，用该模型对公司首次授予的 8,859.52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 8,859.52 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为 12,617.75 万元，各行权期的期权价值情况如下：

行权期	首次授予期权份数(万份)	每份价值(元)	首次授予期权总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2,953.17	1.29	3,818.37
第二个行权期	2,953.17	1.41	4,157.64
第三个行权期	2,953.17	1.57	4,641.74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a)标的股票目前股价: 为 8.14 元/股(假设以 2019 年 9 月 5 日收盘价格为作为授予日的股票现价);

b)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为 8.23 元/股(根据《管理办法》设置);

c)有效期: 分别为 1 年、2 年、3 年(分别采用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d)历史波动率: 分别为 43.70%、35.24%、33.48%(分别采用公告前公司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波动率, 数据来自 wind 数据库);

e)无风险利率: 分别为 2.61%、2.71%、2.76%(分别采用中债国债 1 年、2 年、3 年的收益率);

f)股息率: 为 3.56%(采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 12 个月平均股息率)。

注: 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结果基于数个对于所用参数的假设及受所采纳模型的限制的影响。因此, 股票期权的估计价值可能存在主观性与不确定性。

本次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8,859.52 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 12,617.75 万元, 在授予日后 48 个月内进行摊销,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摊销成本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12,617.75	1,240.74	6,808.04	3,279.60	1,289.37

本所律师认为, 本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总股数的调整, 以及关于对业绩影响测算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长城汽车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此目的，本所同意长城汽车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叶正义: 叶正义

王梦妍: 王梦妍

2019 年 9 月 27 日